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钰矿业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钰矿业”、“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面值总额64,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000.00万元后，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汇入募集资金63,000.00万元，扣除验资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5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44.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4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于2019年6月11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投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已办理销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9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0,029,381.20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的资金为628,443,000.00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1,557,000.00元,2019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29,381.2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895.00元,剩余利息28,486.20元转至发行人基本账户。

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2,847.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钰矿业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不存在差异。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48号),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9,378,365.00元,公司以募集资金628,443,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收购“塔铝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40,000,000.00	629,378,365.00	628,443,000.00
合计	640,000,000.00	629,378,365.00	628,443,000.00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44.3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与会计师、发行人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钰矿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华钰矿业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敏



田建桥



附表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2,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2,847.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收购“塔铝金业” 封闭式股份公司 股权项目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7.15	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7.15	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已办理销户。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